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PROMSALERT KRAISORN (中文名:凱宋)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
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6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PROMSALERT KRAISORN (中文名:凱宋)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PROMSALERT KRAISORN (中文名:凱宋)前
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9月確定後，
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1
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02660號函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
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
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

法 官 賴妙雲

法 官 姚勳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溫尹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